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3444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　林威宏

　　張瑋澄

被　　告　徐絃碩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,24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（除原告減縮部分外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聲明原請求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4,414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等語。嗣於本院民國115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，當庭以言詞變更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70,243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等語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首揭法條規定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

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3年10月15日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行經臺中市霧峰區中投公路五福匝道前200公尺處，未與前車保持適當安全距離，不慎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蔡琳宜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修復後，共計支出修理費用124,414元，扣除系爭車輛零件折舊，另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之駕駛人就本件車禍事故無肇事因素，被告應負擔全責。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、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0,24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估價單、行車執照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車損照片等影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21至47頁)，並有車禍調查卷宗相關資料可佐，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前揭主張屬實。

(二)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；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有最

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足資參照。本件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而支出修理費124,414元（含工資16,340元、零件費用60,193元、烤漆47,881元），有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影件為證，已如前述。惟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，則原告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，而原告所支付之維修費用，其中零件費用，依行政院所頒之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」之規定，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」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；參系爭車輛於105年10月出廠，直至113年10月事故發生日止，實際使8年1月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系爭車輛應以使用8年1月計算折舊，是依前揭方式計算，扣除折舊額後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為6,022元，原告另支付工資及塗裝費用，故系爭車輛修復之必要費用應為70,243元（計算式：工資16,340元＋零件折舊後費用6,022元+烤漆47,881元＝70,243元）。

(三)又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分別著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請求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

狀，被告迄未給付，依法當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70,243元，及自115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並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勁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亭汝